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采购〔2022〕1号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及县级市财政局，经济功能区财政部门，
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茂名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禁止内容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1. 未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2.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后推送实施 (无需备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茂名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 的通知》 (茂财采购 (2020) 4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茂财采购函 (2021) 1号)	
2	未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 (不含涉密项目), 未公开采购意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 [2020] 5号)	
(二)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禁止的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超出采购预算； 2. 超出资产配置标准； 3. 超出办公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4	未开展需求调查	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 采购文件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 2.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 把某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相关要求作为资格条件； 2. 商务技术条款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7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1.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4.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8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1.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9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1. 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函等作为资格条件; 2. 采购进口产品时,有国内产品投标,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作为资格条件,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0	将非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1. 将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2. 将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颁发的非强制性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11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某个、某一级机构某个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2	采购文件对实质性要求、条件或核心产品表述不明确、不清晰	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3	未列明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三）在采购执行时禁止的内容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14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选用采 购方式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 他方式采购; 2.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委 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3.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 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 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1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	1.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 3.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福利企业政策; 4. 未经该准采购进口产品; 5.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策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08〕248号)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16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17	违规泄露信息	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18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1.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3.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4.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或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营业执行等相关企业证明，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 5.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茂财采购〔2021〕28号）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线提供的材料, 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6.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 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未按规定抽取及使用评审专家	1. 未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	
20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未全面、准确、及时、完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21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2. 在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未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2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4.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四) 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内容				
23	未及时签订合同及备案公开	1.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未自完成交易活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24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	
25	未及时支付资金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3.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 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未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未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26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7	评审前禁止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28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行； 7.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9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4.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适用主体：供应商				
30	存在关联关系	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31	不公平竞争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2	恶意串通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3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备注
35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备注：1. 本负面清单未尽事项，仍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相关规定为准。